

# 价格中枢稳步上涨，稀土龙头企业业绩弹性大幅增加

## ——稀土行业动态点评

✉ : 马金龙 执业证书号: S1230520120003  
☎ : majinlong@stocke.com.cn

### 行业评级

金属新材料 II

看好

### 事件

据海关总署统计，2021年1-2月中国累计进口混合碳酸稀土1009.7吨，同比减少10.8%，中国累计进口未列明氧化稀土4115.7吨，同比增长27.9%，中国累计进口稀土金属矿11488吨，同比减少27%。

### 投资要点

□ 由海关进口数据可知，缅甸进口稀土矿暂未受到影响，美国稀土矿进口量减价增。

中国进口的混合碳酸稀土、未列明氧化稀土主要来自于缅甸、越南等地区，2021年1-2月份折百REO同比增长24%，稀土金属矿主要进口自美国，2021年1-2月份同比减少27%，进口金额同比增长47%。

□ 未来稀土新增供应还将以国产矿为主。

目前美国在产的MP矿山产量已达产能上限，缅甸矿考虑到由于生产秩序开始规范、优质资源基本开采结束以及近期政局影响，供应量相比往年不会有增长，因此未来稀土新增供应将主要由国产矿填补。

□ 稀土产品中的刚需品种氧化镨钕的价格短暂调整5%后继续上涨，显示了稀土供应持续紧张、需求持续旺盛的产业格局。

氧化镨钕价格由3月8日的60万/吨短暂调整到3月16号的57万/吨，下降幅度仅为5%，稀土价格的调整主要是因为前期价格短期快速上涨导致，而价格仅调整了5%后继续维持上涨态势也揭示了稀土行业目前产业链库存维持低位、下游需求的增长高于供应端增长的基本面。

□ 我们认为2021年稀土产品氧化镨钕的价格中枢相比2020年至少上涨60%以上，行业龙头的业绩弹性将充分释放。

国内上游稀土龙头企业不仅能够通过稀土配额的有效增长扩大市场份额，同时部分企业通过提高自产矿比例或采购低成本国产矿，实现规模增长和成本下降双受益，最终随着稀土价格中枢的长期稳定高位，公司业绩大幅增加。

□ 相关受益标的

我们重点关注北方稀土（600111）、盛和资源（600392）、五矿稀土（000831）、厦门钨业（600549）、广晟有色（600259）。

□ 风险提示

新能源汽车销量不及预期、全球风电新装机容量不及预期、稀土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 相关报告

报告撰写人：马金龙

联系人：刘岗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